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1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」，「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兩造原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，而當事人無管轄之合意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